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
西路二段100號9樓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8號4樓之8

承辦人：朱文玉

電話：(02)3343-6423

傳真：(02)2304-7055

電子信箱：chu7@aphia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一字第11518620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下載連結請參看說明二)1151862033-a1

主旨：轉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會銜註銷「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辦法」函(如附件)，請廣為周知，並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4年4月22日農業部農防字第1151861953號函、衛生福利部衛授食字第11500101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註銷函，另置於本署網站專區「首頁>主題專區>獸醫師專區>獸醫師使用人用藥品治療犬貓及非經濟動物>壹、法規>「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辦法」註銷及過渡期間供藥機制說明」(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eie>)，供各界查閱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、基隆市獸醫師公會、新竹市獸醫師公會、新竹縣獸醫師公會、苗栗縣獸醫師公會、彰化縣獸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獸醫師公會、雲林縣獸醫師公會、嘉義市獸醫師公會、嘉義縣獸醫師公會、屏東縣獸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獸醫師公會、花蓮縣獸醫師公會、臺東縣獸醫師公會、金門縣獸醫師公會、澎湖縣獸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藥物品質協會、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社區藥學會、中華民國飼料及動物用醫藥保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連江縣政府、本署動物防疫組



裝

訂

線

署長 杜麗華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